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王俊鈞 02-27718121#162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2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103年6月17日修正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，即日起，申請廢止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涉被占用，擬依處理原則規定現狀移交本署接管者，請參照本署所訂範例填寫「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範例置於本署網頁「機關服務-國有公用財產園地-各類案件範例-廢止撥用案件範例(103年6月更新版)」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擬申請廢止撥用現狀移交本署接管者，屬機關占用，應符合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屬私人占用，應先自行確認無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有關地上建物現為公有宿(眷)舍等6款情事，並檢附符合同點第2項各款規定得現狀移交之證明文件(請參閱範例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
臺北市府 1030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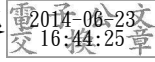


\*AAAA10312240300\*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